

## 附件 1

# 申报材料

## 一、当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需报送的材料

1. 项目所在市（州）、扩权县（市）商务、财政部门联合推荐申报文件（需阐述审核情况）。
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1-1、附件 1-2）。
3. 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

## 二、企业需报送的材料

1. 企业的申请报告。该报告应由法人代表审签并加盖公章，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由等内容并附四川省内工商注册证明、企业通过国际航空或中欧班列（成都）进出口货物产生的货物运输费用或运输工具租赁费用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属实）。
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附件 1-3）。

附件：1-1.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空运）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1-3.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

附件 1-1

##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空运）

审核单位：\_\_\_\_\_（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市、州或扩权县、市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发票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企业申请支持金额	市（州）、县财、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限百户重点外贸企业。

附件 1-2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汇总表〔中欧班列（成都）〕

审核单位：\_\_\_\_\_（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市、州或扩权县、市	申请企业名称	物流事项	对应发票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企业申请支持金额	市（州）、县财、商部门审核后申报金额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申报企业为在川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所有企业。

## 附件 1-3

## 外经贸企业疫情期间国际物流费用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市、县）：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注册资金：  银行户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项目申请类别〔空运/中欧班列（成都）〕								
项目所属行业								
进出口货物货值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输费用或租赁费用对应发票金额								
有效票据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								
物流事项简介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无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且未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市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市（州）或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